



我省司法救助新规元旦起执行

啥程序? 咋管理?

农林铁系统司法救助明确了

□本报记者 崔立东

9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推出了《大检察官接访实录》专题,原汁原味再现了大检察官办案现场。其中,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检察官高继明接受绥阳县社区主任李文红请求,为辖区被性侵女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接访实录上了头条。

20万元救助金到账 解燃眉之急

救急! 社区主任给大检察官写信求助

2020年5月18日,省森工集团绥阳县社区主任李文红给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检察官高继明写了一封“求助信”,反映该社区一名患有精神疾病的女贫困户柳芳,丈夫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羁押,其带

着一儿(11岁)一女(9岁)艰难生活。去年3月,柳芳和女儿被社会闲散人员性侵,导致柳芳病情加重,女儿身心遭受严重伤害,一家人生活无着落,请求国家司法救助。

李文红对记者说,森工林区申报司法救助存在特殊情况,加上近年来司法体制改革,他们不知道通过什么渠道,去哪儿申报。“真替这一家人着急,我就试着直接给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检察官高继明写了这封求助信。”



检察官送来新衣服



国家救助金发放现场

爱心接力 当地检察院捐款送物

牵挂柳芳一家的不仅是社区主任李文红,还有绥阳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以及很多爱心人士。“我们了解到,母女俩受侵害案件性质非常恶劣,受害人一家遭遇和处境令人痛心,并如实地向高继明检察长做了汇报。”

件承办人毕丽君等检察官捐款4700余元,给柳芳一家买了米面粮油等生活必需品;检察长徐庆文给两个需要上网课的孩子买了两部能够上网课的手

机;副检察长朱玉春给她家买了一车烧柴……当时正是四月份,疫情形势严峻,这些基本生活物品能够满足这一家人的暂时需要。



视频接访

开绿色通道 省检上报省委政法委

就柳芳母女的遭遇以及实际生活困难,绥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做了专门汇报;林区分院又向省检察院做了专门汇报。

据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刘兆达介绍,高继明检察长接到李文红来信后高度重视,指派第十检察部立即了解柳芳一家的情况。“我们了解到,母女俩受侵害案件性质非常恶劣,受害人一家遭遇和处境令人痛心,并如实地向高继明检察长做了汇报。”

高继明检察长说:“因为司法体制改革,林区检察院没有同级国家司法救助机构,绥阳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的方式暂时遇到瓶颈,为了尽快解决柳芳一家的实际困难,我们积极与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等部门沟通,尽量多争取一些救助资金。由省检察院报省委政法委,启动相关司法救助程序。”

2020年8月6日下午,省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及接待司法救助申请人所在社区主任李文红,了解柳芳一家详细情况。

高继明检察长表示,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一号检察建议”,“我们检察机关不仅要依法办案,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时也要设身处地、尽其所能地为被害人解决困难,这既是我们的职责,也是我们的义务。”

记者了解到,该笔救助金的首笔支出是给柳芳一家买了一套总价6万元、有暖气的二手房。虽然楼有些旧,但房屋宽敞、暖和。徐庆文表示:“按照省检察院领导要求,我们要管理、使用好剩余的14万元救助金,举全院之力联合社会力量把两个孩子抚养成人。”

2020年8月9日,受害女童第一笔10万元司法救助金打入账户;同年9月7日,第二笔10万元到账。至此,累计20万元救助金全部到位。

绥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庆文告诉记者,因此案救助金申请、管理和使用情况较为特殊、复杂,后期资金监管和使用他们将按省检察院要求成立资金管理小组,由孩子小姨管现金,检察院管存折,社区管密码,严格管理使用这笔救助金,“要花钱,需要三方碰到一起商量决定。”

(图片由绥阳县人民检察院提供)

救命! 被害女童急等钱治病

父母离婚后,建三江女童小敏由父亲于某龙和继母曲某亭抚养。其间,女童多次遭二人毒打,经鉴定为重伤二级,曲某亭、于某龙因涉嫌故意伤害、虐待罪被判刑,其名下无银行存款,无力赔偿。而小敏在哈尔滨市儿童医院接受治疗,需要高额医疗费。此事经媒体报道被广泛关注,小敏的生母等家人四处筹钱给孩子治病,可是筹款异常艰难,小敏病情危急。

向建三江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收到申请后,建三江检察院报至省检察院,省检察院第一时间向省委政法委进行了申报。因情况紧急,省财政厅特事特办,仅用23天就将20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拨付到账。“这笔钱可解了燃眉之急!”小敏的姥爷说。

据悉,我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开展6年来,累计争取中央专项资金2.17亿元,加上地方匹配、社会参与,共发放救助资金2.93亿元,8419人获得救助。

我省司法救助新规出台 今年元旦起执行

鉴于工作中遇到的像柳芳一家、小敏等农林铁系统申请救助人的实际案例,以及我省《关于建立完善黑龙江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实施五年来还存在救助资金不足、效率不高、缺少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等方面问题,2020年8月,省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财政厅组成的国家司法救助专题调研组,深入全省4市12县(区)进行调研。在充分调研、找准问题短板基础上,研究制定新的国家救助制度实施意见。

据悉,新的《黑龙江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意见(试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意见坚持顶层设计,突破原有框架,以条文列举形式予以精准表述,使意见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实用性,为全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政策遵循。

权威解读看过来

哪些人给予救助?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重伤或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或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

(七)对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八)各级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涉法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程序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参照执行。

哪些情况不予救助?

(一)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犯罪事实的;

(三)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刑事诉讼的;

(四)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加害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五)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六)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已经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对社会组织、法人,不予救助。

如何认定“生活困难”?

1、涉案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的;

2、涉案家庭平均收入低于省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的;

3、因案件发生,家庭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或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4、其他具有生活困难的特殊情形。

发放标准是什么?

救助金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

损害特别严重、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且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

办理、发放啥程序?

1、法院系统的国家司法救助作为案件审理:由立案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由合议庭作出决定。立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至迟两个月以内办结。

2、其他政法系统的国家司法救助由办案机关审查办理。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救助申请人提出的书面救助申请进行审核,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决定。

3、审批申报金额在36个月工资总额之内的,由办案机关审批(决定)。申报金额超过36个月工资总额,且在法院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之内的,由同级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工作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按规定办理请款手续。

4、办案机关在收到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资金。

哪些情况可撤销或变更救助?

办案机关发现救助申请人丧失救助条件、拒绝领取救助资金、息诉息访后反悔的,应立即停止发放,并报请是否撤销或变更国家司法救助。

办案机关发现监护人挪用、滥用救助资金损害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应报请是否撤销或变更国家司法救助。

哪些情况可先行救助?

对符合救助条件且遇有急需医疗救治等特殊情形、对退役军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或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急需救治等紧急情况的,办案机关可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基础上,在救助标准内先行救助。

后续执行到款,救助金返不返?

救助申请人获得救助后,案件尚未执结的应当继续执行;后续执行到款项且救助申请人的生活困难已大幅缓解或消除的,应当从中扣除已发放的救助金,回笼到救助金账户。



手机扫一扫,畅享《每事间·新闻调查》更多精彩内容。



□调查记者 崔立东

一直在路上,一直在现场。永远相信追问的力量,真实的力量,改变的力量,永远相信——你我的力量。我的新闻热线 15004526078

新规补齐短板 填补农林铁系统司法救助管理空白

省委政法委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处处长、省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志民表示,新规首次规定法院、检察院系统以省院、中院和分院做为救助资金管理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包干使用,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以适应政法体制改革后法、检系统财物统一上划由省保障的管理体制。明确规定对政法体制改革后的农垦、林业、铁路系统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由省政法系统各单位对口管理,救助资金按照现行渠道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保障,确保全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今后,出现绥阳和建三江受害女童这类救助案件,就不必要这么麻烦了,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和农垦分院就有权核准办理了。”王志民坦言。

(文中受害人均均为化名)